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8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何天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通訊地址：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為被繼承人何天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巷00弄00號2樓，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何天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何天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何天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何天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何天棋之債權人，並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6243號債權憑證，惟被繼承人

01 何天棋已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2 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何天棋之遺產管理人，致
03 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
04 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何天棋之債權人，業據提出本院
07 112年度司執字第56243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08 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09 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10 (二)被繼承人何天棋已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
11 拋棄繼承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12 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
13 公告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366號
14 案卷核閱無誤。又被繼承人何天棋自112年12月29日死亡
15 迄今11月餘，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間，其間既
16 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
17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
18 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實為真。又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
19 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其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
20 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何天棋之遺產管
21 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2 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
23 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24 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
25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